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认为：

1、经审查蔡泽华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

2、经了解蔡泽华先生个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认为蔡泽华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蔡泽华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董事会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以上独立判断，我们同意提名蔡泽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 晨

应晓华

鲁 恬

2021年7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 晨

应晓华

鲁 恬

2021年7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 晨

应晓华



鲁 恬

2021年7月22日